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5年第18期（總第95期）

2015年5月15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 2013 年 6 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進一步簡政放權、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類別
2.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
3.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重新發佈中央管理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的通知》

稅務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生產經營所得及減免稅事項有關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的公告》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

金融、服務業、工商等

6. 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
7. 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
8. 國務院：推進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
9. 國家旅遊局就《關於促進旅遊業與信息化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公開徵求意見

自貿區

10. 海關總署《關於支持和促進中國（福建）（天津）（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發展的若干措施》

人力資源

11.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

發展導向

12. 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外貿競爭新優勢的若干意見》
13. 國務院《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2014 年工作總結和 2015 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
14. 國務院《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規劃（2015—2020 年）》

省市

15. 河北：《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16. 黑龍江：《關於進一步優化黑龍江省發展環境的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進一步簡政放權、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類別

國務院常務會議 5 月 6 日確定進一步簡政放權、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類別。

會議決定：

- 取消和下放各部門審批事項，公開保留審批事項流程，壓縮審批時限，取消 200 項以上中央指定地方實施的審批事項；公開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及強制性仲介服務目錄清單；減少職業資格許可認定任務，研究建立國家職業資格目錄清單管理制度；推進收費清理改革和商事登記便利化，實現“三證合一”、“一照一碼”，開展企業簡易註銷登記試點，建設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全國一張網”；
- 清理剩餘的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對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機構免徵營業稅審批等 49 項予以取消，對保健食品註冊審批等 20 項按程序轉為行政許可，對其他不直接涉及公眾或具有行政確認、獎勵等性質的事項調整為政府內部審批或通過權力清單逐一規範。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5/06/content_2857691.htm

2.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5 月 8 日發佈《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決定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開展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業務試點的通知》，同時修改《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個人本外幣兌換特許業務試點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建設部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外債登記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放款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企業內部成員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規定>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印發<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操作指引（2013 年版）>的通知》等文件的部份內容。《通知》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fe.gov.cn/resources/wcmpages//wps/wcm/connect/safe_web_store/safe_web/zcfg/zhfg/qt/node_zcfg_qt_store/92327700484c2c018f63efde2bce1a15/

3.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重新發佈中央管理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5 月 7 日聯合發佈《關於重新發佈中央管理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的通知》，以進一步規範行政事業性收費管理。《通知》明確藥品註冊費，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費，認證費，藥品保護費，檢驗費，麻醉、精神藥品進出口許可證費等行政事業性收費項目的徵收事宜。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申請創新藥註冊的，免收新藥註冊費；申請創新醫療器械產品註冊的，免收首次註冊費；申請藥品行政保護和中藥品種保護的，免收藥品保護費。《通知》自發佈之日起執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tu/201505/t20150505_1227072.html

稅務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生產經營所得及減免稅事項有關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 5 月 7 日發佈《關於發佈生產經營所得及減免稅事項有關個人所得稅申報表的公告》，以規範納稅申報，維護納稅人權益。《公告》發佈了《個人所得稅生產經營所得納稅申報表》（A 表、B 表、C 表）和《個人所得稅減免稅事項報告表》四類申報表，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1597941/content.html>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60/c1597964/content.html>

5.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開展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5 月 8 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政策試點工作的通知》，以確保商業健康保險個人所得稅政策試點平穩實施。《通知》明確對試點地區個人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支出，允許在當年（月）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予以稅前扣除，扣除限額為 2,400 元/年（200 元/月）。試點地區企事業單位統一組織並為員工購買符合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的支出，應分別計入員工個人工資薪金，視同個人購買，按限額予以扣除。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額扣除為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減除費用標準之外的扣除。北京、上海、天津、重慶全市試點，各省、自治區選擇一個人口規模較大且具有較高綜合管理能力的試點城市。

適用商業健康保險稅收優惠政策的納稅人是指試點地區取得工資薪金所得、連續性勞務報酬所得的個人，以及取得個體工商戶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承租經營所得的個體工商戶業主、個人獨資企業投資者、合夥企業合夥人和承包承租經營者。符合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產品是指中國保監會研發並會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適合大眾的綜合性健康保險產品。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5-05/12/content_2860555.htm

金融、服務業、工商等

6. 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5 月 10 日決定，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下調 0.25 個百分點至 5.1%；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下調 0.25 個百分點至 2.25%，並將金融機構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由存款基準利率的 1.3 倍調整為 1.5 倍；其他各檔次貸款及存款基準利率、個人住房公積金存貸款利率相應調整。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5-05/10/content_2859799.htm

http://www.gov.cn/xinwen/2015-05/10/content_2859795.htm

7. 國務院《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

國務院 5 月 7 日發佈《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以減少束縛電子商務發展的機制體制障礙，進一步發揮電子商務在培育經濟新動力等方面的作用。

《意見》提出營造寬鬆發展環境，降低准入門檻、合理降稅減負、加大金融服務支持；促進就業創業，鼓勵電子商務領域就業創業、加強人才培養培訓和保障從業人員勞動權益；推動轉型升級，創新服務民生方式、推動傳統商貿流通企業發展電子商務、創新工業生產組織方式、推廣金融服務新工具和規範網絡化金融服務新產品；完善物流基礎設施，支持物流配送終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設、規範物流配送車輛管理和合理佈局物流倉儲設施；提升對外開放水平，加強電子商務國際合作、提升跨境電子商務通關效率和推動電子商務走出去，開放面向港澳台地區的電子商務市場。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07/content_9707.htm

8. 國務院：推進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

國務院常務會議 5 月 6 日部署推進國際產能和裝備製造合作，以擴大開放促發展升級。

會議決定：

- 聚焦鐵路、電力、通信、建材、工程機械等具有比較優勢的領域，對接不同地區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需要，以國有、民營等各類企業為主體，靈活採取投資、工程建設、技術合作等方式，帶動裝備等出口；
- 構建上下游協同的產能合作鏈條；
- 把裝備走出去與融資手段緊密結合。採用市場化方式，拓寬外匯儲備使用渠道，提高出口信用保險保障水平。建設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鼓勵企業和金融機構發行股票、債券等在境內外籌資；
- 簡化境外投資管理，推動標準國際互認。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5/06/content_2857691.htm

9. 國家旅遊局就《關於促進旅遊業與信息化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旅遊局 5 月 8 日發佈《關於促進旅遊業與信息化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徵求意見稿）》，以加快旅遊現代化、信息化、國際化步伐。《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

《意見稿》主要內容：

- 目標：到 2020 年，旅遊信息化規劃論證、系統整合、互聯互通、資源分享格局基本形成，信息化對旅遊消費、企業經營、公共服務、組織管理、產業運營、事業發展的支撐保障作用進一步增強；到 2030 年，完成旅遊業轉型升級，實現讓旅遊業融入互聯網時代、用信息技術武裝旅遊全行業的目標；到 2050 年，實現旅遊業的現代化、信息化、國際化；
- 任務：做好旅遊網絡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建好、用好、管好各級旅遊行政管理部門的官網；探索應用信息化新技術；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旅遊公共信息服務；加快推進旅遊應急指揮和視頻會議系統建設和網絡新媒體在旅遊宣傳推廣中的應用；推進網絡信息系統在旅遊監督管理、教育培訓、規劃建設、投融資等領域的應用；推動旅遊企業經營管理，各種旅遊目的地建設管理的信息化。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nta.gov.cn/html/2015-5/2015-5-8-%7B@hur%7D-15-50457.html>

http://www.gov.cn/xinwen/2015-05/11/content_2860065.htm

自貿區

10. 海關總署《關於支持和促進中國（福建）（天津）（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發展的若干措施》

海關總署 5 月 8 日發佈《關於支持和促進中國（福建）（天津）（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發展的若干措施》，以支持福建、天津和廣東三個自貿試驗區建設發展。

三個《措施》主要內容：

- 創新海關監管制度：全面複製推廣上海自貿試驗區海關監管創新制度，深化通關一體化改革，落實“三互”提高自貿試驗區通關效率，創新監管查驗機制、加工貿易監管制度和企業管理制度，推進海關稅收徵管方式改革，試行企業“主動披露”制度；
- 拓展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功能：實施內銷選擇性徵收關稅政策，加快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整合優化，推動區內外聯動發展；
- 支持新興貿易業態發展：支持跨境電子商務和融資租賃業務發展，支持開展研發設計、檢測維修、服務外包業務試點或再製造業務和期貨保稅交割和保稅展示業務；
- 培育法治化營商環境：依法實施知識產權保護、開展風險防控和打擊走私。
- 根據三個自貿試驗區不同的戰略定位，分別提出了支持措施：
 - 支持福建自貿試驗區閩台經貿合作，促進對台貿易便利化；
 - 支持天津自貿試驗區優勢產業發展，發揮輻射帶動作用，促進京津冀協同發展，完善海關多式聯運監管體系；
 - 支持廣東自貿試驗區發揮區域產業優勢，促進粵港澳海關合作，支持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發展航運物流業和現代服務業、創新粵港澳快速通關模式，支持橫琴繼續探索創新分線管理模式和推進粵港澳海關合作。

三個《措施》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39938.htm>

人力資源

11.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5 月 13 日發佈《關於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決定對《人才市場管理規定》、《中外合資人才仲介機構管理暫行規定》、《就業服務與就業管理規定》、《中外合資中外合作職業介紹機構設立管理暫行規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認定暫行辦法》和《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辦法》七項規章的部份條款予以修改。修改內容包括刪除對“註冊資本金”的限制等。《決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505/t20150511_160760.htm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505/t20150513_160956.htm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505/t20150513_160958.htm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505/t20150513_160953.htm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505/t20150513_160959.htm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505/t20150513_160960.htm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505/t20150513_160955.htm
http://www.mohrss.gov.cn/gkml/xxgk/201505/t20150513_160954.htm

發展導向

12. 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外貿競爭新優勢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 5 月 12 日發佈《關於加快培育外貿競爭新優勢的若干意見》，以鞏固外貿傳統優勢、加快培育競爭新優勢，實現對外貿易持續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目標：**到 2020 年，外貿傳統優勢進一步鞏固，競爭新優勢培育取得實質性進展。著力優化國際市場佈局、國內區域佈局、外貿商品結構、經營主體結構和貿易方式。推動外貿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實現推動出口產品、競爭優勢、增長動力、營商環境和全球經濟治理地位五方面的轉變；
- **措施：**推動國際市場結構調整、國內區域和各類外貿經營主體協調發展、外貿商品結構調整和貿易方式優化，發展服務貿易等外貿結構調整；提升對外貿易國際競爭力，提升出口產品技術含量、出口產品質量和出口服務體系、培育外貿品牌和新型貿易方式、加強區域開放載體建設、建設對外貿易平台；提升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貿合作水平，深化貿易合作、拓展產業投資和優化周邊經貿發展格局；構建互利共贏的國際合作新格局，推動內地和港澳的經濟一體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12/content_9735.htm

13. 國務院《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2014 年工作總結和 2015 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 5 月 9 日發佈《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 2014 年工作總結和 2015 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明確 2015 年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任務及負責部門。

2015 年重點工作任務：

- 全面深化公立醫院改革：破除以藥補醫，所有縣級公立醫院和試點城市公立醫院全部取消藥品加成（中藥飲片除外）；理順醫療服務價格；優化醫療衛生資源結構佈局；建立和完善現代醫院管理制度；
- 健全全民醫保體系：2015 年基本醫療保險參保率穩定在 95% 以上，城鎮居民醫保和新農合政策範圍內門診費用支付比例達到 50%，政策範圍內住院費用支付比例達到 75% 左右；完善籌資機制和管理服務、全面實施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制度、深化醫保支付制度改革和發展商業健康保險；
- 發展社會辦醫：優先支持舉辦非營利性非公立醫療機構，2015 年非公立醫療機構床位數和服務量達到總量的 20% 左右；
- 健全藥品供應保障機制：落實公立醫院藥品集中採購辦法，深化藥品生產流通領域改革，推進藥品價格改革，保障藥品供應配送，完善創新藥和醫療器械評審制度；
- 完善分級診療體系，深化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綜合改革和統籌推進各項配套改革。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09/content_9716.htm

14. 國務院《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規劃（2015—2020 年）》

國務院辦公廳 5 月 7 日發佈《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規劃（2015—2020 年）》，以促進中醫藥健康服務發展。

《規劃》主要內容：

- 支持社會力量舉辦規範的中醫養生保健機構，培育一批技術成熟、信譽良好的知名中醫養生保健服務集團或連鎖機構。鼓勵保險公司開發中醫藥養生保健、治未病保險以及各類醫療保險、疾病保險、護理保險和失能收入損失保險等商業健康保險產品；

- 鼓勵社會力量提供中醫醫療服務。通過加強重點專科建設和人才培養、規範和推進中醫師多點執業等措施，支持社會資本舉辦中醫醫院、療養院和中醫診所；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傳統中醫診所；
- 鼓勵新建以中醫藥健康養老為主的護理院、療養院。推動中醫醫院與老年護理院、康復療養機構等開展合作。支持養老機構開展融合中醫特色健康管理的老年人養生保健、醫療、康復、護理服務；
- 鼓勵有條件的非公立中醫醫院成立國際醫療部或外賓服務部，鼓勵社會資本提供多樣化服務模式，為境外消費者提供高端中醫醫療保健服務；
- 放寬市場准入。凡是對本地資本開放的中醫藥健康服務領域，都要向外地資本開放。對於社會資本舉辦僅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的傳統中醫診所、門診部，醫療機構設置規劃、區域衛生發展規劃不作佈局限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5/07/content_9704.htm

省市

15. 河北《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5 月 8 日發佈《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破解小型微型企業（含個體工商戶）發展面臨的困難和問題，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逐步加大各級財政對小型微型企業的支持力度，完善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辦法，將小型微型企業納入支持範圍，明確支持方向和重點，逐年擴大規模，重點支持科技型企業創新發展；
- 落實國家有關減免企業增值稅、營業稅、企業所得稅以及進口國家鼓勵發展項目所需的國內不能生產的自用先進設備關稅、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等稅收優惠政策；
- 增強中小企業創業輔導基地、科技企業孵化器、商貿企業集聚區吸納和服務小型微型企業的能力，發展眾創空間，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參與“互聯網+”行動。推動建立京津冀科技企業孵化器聯盟。充分發揮創業扶持資金的作用，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等方式，扶持省級示範創業孵化基地（園區）建設。鼓勵大中型企業帶動產業鏈上的小型微型企業發展；
- 支持河北省內股權投資、創業投資等基金發展，不斷壯大投資基金實力，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的投資力度。將小型微型企業納入小額擔保貸款扶持範圍，對創業初期自籌資金不足的，可申請最高額度 10 萬元的小額擔

保貸款。創辦勞動密集型小企業吸納就業達到規定比例，簽訂一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申請最高額度 200 萬元、期限不超過兩年的貼息貸款；

- 繼續實施“個轉企、小升規、規改股、股上市”扶持政策，鼓勵小型微型企業在創業板、“新三板”和石家莊股權交易所等資本市場掛牌交易。組織開展債券融資，推動小型微型企業發行集合債券；鼓勵符合條件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發行金融債券，籌集資金專項用於小型微型企業貸款；
- 加快組建省級融資性再擔保機構，加大對小型微型企業融資擔保的財政支持力度。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增加小型微型企業信貸投放。大力發展小型金融機構。進一步清理規範行政事業性收費、政府性基金和行政審批前置仲介服務收費，採取緩徵、降低收費標準、財政代繳、減免地方留成等多種方式，最大限度為小型微型企業減輕負擔。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hbszxxgk/329975/329988/330053/6430925/index.html>

16. 黑龍江《關於進一步優化黑龍江省發展環境的意見》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5 月 4 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優化黑龍江省發展環境的意見》，以加快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釋放發展活力，促進經濟平穩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堅持“多取消、審一次、真備案”的原則，對屬於企業經營自主權的事項，一律不得作為前置條件；對法律法規未明確規定為前置條件的，一律不再進行前置審批；
-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統一實行“四證合一”登記制度，將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社會保險登記證和工商營業執照合一，向企業統一頒發加載組織機構代碼、納稅人識別號、社會保險登記編碼的“一照四號”營業執照，不再另行頒發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社會保險登記證；
- 強化網上政務服務中心和實體服務大廳建設。對重大項目實行“綠色通道”；
- 清理規範仲介機構。現有行政審批前置環節的技術審查、評估、鑑證、勘查、諮詢等有償服務事項，確需保留的，應規範時限和明確收費標準。政府及其部門涉企收費項目，凡是沒有法律法規明文規定的一律取消，凡有上下限規定的行政事業性收費，一律按照下限執行；
- 全面開放公共資源領域，通過特許經營、投資補助、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鼓勵社會資本投資城鎮供水、供熱、燃氣、污水垃圾處理、建

築垃圾資源化利用和處理、城市綜合管廊、公園配套服務、公共交通、停車設施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hlj.gov.cn/zwdt/system/2015/05/04/010718500.s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1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